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大信托”）为被申请人，公司持有英大信托 73.49% 的股权。
- 涉案金额：信托资金人民币 18,000 万元及申请人主张的相关损失赔偿及相关费用约 4,173.42 万元（其中，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），共计人民币约 22,173.42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决英大信托将损失 22,173.42 万元，减少上市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12,221.43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。

英大信托因与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就“英大信托-联赢 LY004 号-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塑力信托计划”）产生争议，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受理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-074 号公告。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信托已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仲裁字第 0120 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情况

1. 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2. 仲裁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16 层

（二）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时间、受理时间

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受理仲裁申请。

（三）仲裁当事人情况

1. 申请人：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磊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25

2. 被申请人：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剑波

注册资本：402900.595031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4 层

二、仲裁申请人陈述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、理由和被申请人答辩情况

（一）仲裁申请人陈述的案件事实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《英大信托-联赢 LY004 号-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，英大信托发起设立“联赢 LY004 号-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信托计划期限两年，申请人投资 180,000,000 元，信托资金投资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塑力集团”）对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，后塑力集团出现流动性不足，逾期支付利息，构成信托计划违约。

（二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

1.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本金损失 180,000,000 元；

2.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信托计划内损失 21,222,500 元及信托计划到期后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金额 15,598,750 元，该损失计算到实际赔偿之日；

3. 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300,00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保全保险费 219,745.5 元及本案仲裁费用。

（三）仲裁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的理由

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未尽勤勉义务、管理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为由申请裁定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被申请人答辩意见

1. 被申请人在信托计划设立前进行了全面、充分的尽职调查，并基于尽调结果作出商业判断，不存在尽调不尽职问题。

2. 被申请人在信托计划设立、募集、投资、管理阶段均已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履行了受托责任。

3. 信托计划仍在存续期间，信托计划清算、终止前，并不存在信托财产损失。被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中尽力申请法院对融资人、担保人在全国多地、多形态的资产进行了查封，且仍在持续寻找新的财产线索、或与被执行人沟通引入新的主体在执行案件中代被执行人履行债务，存在通过增加执行财产、债务重组、破产程序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可能性。

4. 被申请人已充分履行了受托人职责，并未对信托财产的最终清算产生不利影响。即使信托财产产生损失，申请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，应对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，自行承担信托财产的损失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被申请人英大信托认为，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无事实、法律依据，请求仲裁庭予以驳回。

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事实，以及本案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按照多数意见，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损失 180,000,000 元；

（二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信托计划内信托收益损失 21,222,500 元；

（三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15,598,750 元，并向申请人支付以 180,000,000 元为基数、按年利率 4.2% 的标准、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；

（四）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300,00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保全保险费 219,747.5 元；

（五） 本案仲裁费 1,238,226.25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

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仲裁为终局裁决，英大信托对裁决结果无异议。本次裁决英大信托将损失 22,173.42 万元，减少上市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 12,221.43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。

英大信托将继续寻求可能的救济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另行主张权利，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1 日

- 报备文件：北京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仲裁字第 0120 号）